



Distr.: General
13 Sept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文化财产返还或归还原主国

文化财产返还或归还原主国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 2018 年向大会提交报告(A/73/390)，说明在打击文化财产非法贩运、促进文化财产返还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方面进行的活动，本报告概述了在该报告提交后为打击文化财产非法贩运开展的活动。报告载有关于保护文化遗产和文化财产的建议。



一. 导言

1. 本报告按照大会第 [73/130](#) 号决议提交，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合作，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本报告介绍了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7 月期间开展的活动。

二. 批准《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

2. 自 2018 年以来，科摩罗、拉脱维亚、多哥和也门加入《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1970 年公约》)，使缔约国数目达到 141 个。

3. 此外，自 2018 年以来，贝宁、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加纳、拉脱维亚、黑山和缅甸加入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1995 年通过的《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关于被盗或者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使缔约国数目达到 50 个。

三. 法定会议

4. 《1970 年公约》缔约国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和 21 日在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在这次会议上，缔约国讨论了加强《1970 年公约》的实施、效率和可见度的方法，包括起草关于防止和打击文化财产非法贩运的示范条款，并确保严格落实能力建设培训。此外，缔约国回顾，《1970 年公约》的基金依赖自愿捐款，并呼吁每年向该基金提供的自愿捐款应相当于缔约国对教科文组织经常方案捐款总额的至少 1%。

5. 《1970 年公约》缔约国会议附属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至 23 日在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在该届会议上，附属委员会审议了成员国提交的关于在实施《公约》方面所采取措施的国家报告，并请秘书处继续努力完成新的电子报告系统的实施工作。此外，附属委员会在《1970 年公约》的框架内讨论了返还和归还问题，并要求秘书处以此为重点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同时呼吁加强与促使文化财产返还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的合作。

6. 附属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8 日在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附属委员会讨论了一份关于加强打击文化财产非法贩运的可能工具的文件，强调艺术品商人有责任遵守尽职调查做法，并有必要更新《国际文化财产商职业道德准则》。此外，还讨论了其他几个专题，包括详细清单和提高媒体敏感度的重要性、尽职调查与来源概念之间的联系以及在发生文化盗窃事件时应遵循的行动清单。

7. 在 2021 年 5 月 25 日至 26 日举行的第六次会议上，缔约国讨论了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在发表公开声明谴责出售从原主国通过非法交易获得的文化财产时应遵循的标准和程序，并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其任务是继续审议

这一问题。此外，缔约国讨论了《1970 年公约》和政府间委员会各自的作用，认为二者在通过限制非法贩运保护文化财产的共同目标更加接近，并鼓励采取行动将被盗文化财产返还和归还原主国。

8. 附属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9 日在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会议期间，讨论的重点是缔约国对关于《1970 年公约》业务准则执行情况问卷的答复以及加强国家报告的手段。此外，委员会还审议了对《文化财产商职业道德准则》的一系列拟议修正，并建议将修订后的《准则》，包括委员会所提的意见，提交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该届会议因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而推迟到 2021 年 9 月举行。

四. 法律工具和实用工具

9. 教科文组织及其合作伙伴继续开发和推广法律工具和实用工具，通过法定会议、能力建设和宣传活动、宣传材料和教科文组织网站促进和改善《1970 年公约》的执行，并提高对《1970 年公约》和政府间委员会的了解。

教科文组织各国文化遗产法规数据库

10. 该数据库包含来自 189 个国家的 3 110 份国家文化遗产规范性文书。平均每月有 1 000 名独立用户访问该数据库。2018 年，教科文组织启动一个更新数据库的项目，以改进搜索工具和存档文件的视觉质量，并将一些现行法律翻译成英文。

有关解决文化遗产争议的 ArThemis 数据库

11. 2018 年 3 月，教科文组织与日内瓦大学艺术法中心签署一项合作协议，以开发 ArThemis 数据库，以收集在无诉讼情况下解决返还和归还问题的案例研究记录。该数据库对公众开放。目前，大约有 150 个案例以英文和法文发布。

文化财产被盗时发出的网络警报

12. 教科文组织经常收到各国要求就被盗文化财产在线发布国际警报的请求，从而有助于通过提高国际认识和开展国际合作，促进归还文物。这些警报传达给合作伙伴和其他成员国，并在《1970 年公约》网站上发布。此外，教科文组织还立即向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其他相关专门警察单位、海关和主要艺术品市场运营商发布警报。

五. 提高认识活动

13. 2018 年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危害艺术罪研究协会合作，制作了几个宣传视频，例如“你听说过‘血腥文物’吗？”，该视频讲述了某一区域在发生武装冲突后文物遭到抢掠的故事。另一个视频的题目是“阿根廷联邦警察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发现 180 多件贩运物品”，介绍了通过执法部门和其他行为体的国际努力在阿根廷追回非法贩运物品的情况。

14. 2018 年 4 月, 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杂志第 87 期专门讨论世界遗产和非法贸易。该期杂志探讨了非法贩运和交易的不同方面以及归还案例。此外, 2019 年, 教科文组织编写一份出版物, 介绍了在柬埔寨进行返还和归还的案例, 目的是提高认识和推广良好做法。该出版物说明了柬埔寨政府自 1989 年以来为保护文化遗产、打击文化财产非法贩运和归还被盗艺术品所作的努力。

15. 2018 年, 在西班牙国际发展合作署资助的一个项目框架内, 在中美洲发起一个题为“遗产属于我们所有人”的全面公众宣传活动。这项活动包括编制各种媒介形式(音像、广播和印刷品)的材料, 以及在大学举办的一些研讨会, 以提高学生对贩运文化财产问题的认识。

16. 2020 年 10 月, 以六种语文发行的教科文组织在线期刊《信使》专门推出一期特刊, 主题是“打击文化财产非法贩运 50 年”。同月, 教科文组织启动一项题为“艺术品的真实价格”的国际宣传活动, 以提高公众对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给文化和社区带来的灾难性后果的认识。该活动由一系列视图组成, 每个视图展示了在一个私人家中来自世界某个区域的被盗文物(真实或同类文物), 这些文物来自于不同区域。自 2020 年 10 月以来, 全球 88 多家在线媒体用阿拉伯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转载了这场宣传运动。

17. 2020 年, 教科文组织达喀尔办事处为国家当局、地方行为体和金融合作伙伴编制几种宣传和提高认识的工具。这些工具包括一本供西非和中非执法和安全部队使用的小册子。总共向萨赫勒地区海关官员分发 500 份小册子, 以及供在该地区机场使用的海报和横幅。

庆祝《1970 年公约》五十周年

18. 2020 年是《1970 年公约》五十周年, 这一庆祝活动延长到 2021 年。为了让更多人提高认识, 更有效地打击非法贩运, 教科文组织组织了几项重大活动, 并开展了各种活动。

19. 2020 年第一季度, 教科文组织专门创建一个新网站, 不仅面向专业人士, 也面向广大公众。该网站随后提高了互动性, 包括一个回顾《1970 年公约》50 年执行情况的特别网页, 以及一个概述其主要成就的互动时间轴。

20. 教科文组织《信使》杂志在 2020 年 10 月刊中重点说明了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的问题, 并介绍了关键的区域性观点、与非法挖掘相关的问题、新技术(包括人工智能)可能发挥的作用、伦理道德考量以及人权和非法贩运文化财产问题。

21. 2020 年 10 月 1 日, 教科文组织与秘鲁政府合作举办“库斯科论坛”, 这是一次讨论在打击文化财产非法贩运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前景的区域技术对话。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 33 个成员国的代表以及专家参加这次活动, 目的是加强各国在打击文化财产非法贩运的现行做法方面的合作。在会议期间, 来自警方和司法机构的专家强调了该区域面临的挑战, 并介绍了国家和区域两级的现有措施。与会者还强调了预防措施的重要性, 包括法律规定, 适用于警察、保安和海关官员的条例, 以及打击犯罪行为, 特别是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

22.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 德国联邦外交部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欧盟委员会和欧洲委员会合作, 举办题为“文化遗产与多边主义: 保护文化遗产的区域和国际战略”的国际在线会议。这次会议是为纪念《1970 年公约》五十周年举行的, 集中讨论了保护文化遗产的两个关键问题: 非法贩运文化财产, 特别是电子商务带来的新挑战; 气候变化的后果。这次活动的结论包括需要将保护文化遗产纳入所有可持续发展战略, 并加强文化财产抵御气候变化影响的能力。

23. 2021 年 4 月, 教科文组织组织一次非洲区域网上会议, 这是在《1970 年公约》周年之际组织的这一系列会议的一部分, 有 500 多人参加。会议的结论特别强调, 必须批准国际标准制定文书, 加强法律框架, 以及为促进文化财产返还和归还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

24. 2020 年 11 月 14 日启动首个禁止非法贩运文化财产国际日, 为教科文组织着重说明与非法贩运相关的新挑战和强调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贩运的重要性提供机会。为了纪念这个日子, 专门制作了一个网页介绍教科文组织举办的提高认识举措和活动。缔约国通过在上述网页上提供视频信息庆祝第一个国际日, 回顾了打击文化财产非法贩运的重要性。在非洲区域, 教科文组织阿比让办事处与文化和法语国家部合作, 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在科特迪瓦文明博物馆举行新闻发布会。萨赫勒地区通过宣传针对该区域的数字运动参与庆祝活动。已有 30 多万用户从这项活动中受益。

六. 能力建设

25. 教科文组织继续在世界所有区域开展广泛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方案, 特别是在东部和南部非洲、中东、拉丁美洲和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为了加强该组织在这一领域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工作, 教科文组织发起六项关于打击文化财产非法贩运的现状和博物馆状况的区域研究(教科文组织每个选举小组各一项), 目的是就每个区域的现状、机制、优先事项和挑战, 特别是与能力建设有关的需求提供最新信息、统计和数据。

26. 在非洲, 教科文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南部非洲警察局长区域合作组织在构建国家专门警察部队方面开展合作, 以在南部非洲防止和打击文化财产非法贩运。通过这一合作制定了艺术品和文化遗产标准作业程序, 该程序于 2019 年 6 月在卢萨卡举行的警察局长年度大会上获得批准。

27. 教科文组织执行局在其第 209 届会议上作出的一项决定中强调, 非洲国家应重视确保归还所有非洲文化遗产, 包括加强《1970 年公约》的实施。在这方面, 教科文组织启动一项旗舰方案的筹备工作, 旨在支持非洲成员国打击文化财产非法贩运并促进返还和归还, 以此促进实现非洲联盟《2063 年议程》确定的目标及其愿望 5, 即建立一个具有强大文化特性、共同遗产、共同价值观和伦理道德的非洲。这一旗舰方案将侧重于以下方面: (a) 在尚未批准《1970 年公约》的 17 个非洲成员国提高认识; (b) 能力建设; (c) 编写并提交一份关于向政府间委员会提

出返还或归还请求的标准表格; (d) 完成制定国家受保护公共和私有文化财产的全面清单; (e) 博物馆文物的预防性保存。

2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教科文组织西非和萨赫勒、中部非洲、东部非洲和南部非洲区域各办事处为主要行为体开展了能力建设方案。2019年7月在利比里亚、2019年10月在尼日尔和尼日利亚以及2020年2月在尼日尔举办了培训课程。

2020年6月,在6名国际和地区培训人员的帮助下,为来自布基纳法索、马里、摩洛哥、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和塞内加尔的48名遗产保护、海关和警察专业人员举办为期两周的在线培训班。教科文组织达喀尔办事处编写了一份关于相关区域和国际法律框架以及18个西非和中非国家法律框架的研究报告,以促进这一领域的比较分析研究,并支持各国完善其保护遗产的法律框架。

29. COVID-19大流行对能力建设讲习班的组织和举办产生强烈影响。2020年6月,教科文组织与该领域的的主要合作伙伴组织一次在线专家会议,讨论大流行病期间文化财产非法贩运问题,以及所报告的考古遗址非法挖掘和网上贩运增多的问题。

30. 在会议期间,专家们确认COVID-19大流行的后果,这影响了对考古遗址和博物馆的监控。他们还强调,大流行病带来的制约因素增加了脆弱性,并表明自大流行病发生以来,采取安全措施打击非法挖掘和贩运的难度很大。专家们确认文化财产(主要来自考古遗址非法挖掘)的网上销售增加,同时建议各国紧急设立专门的警察单位,监测互联网平台,积极合作取缔非法销售,并更频繁地使用教科文组织及其合作伙伴提供的工具。

31. 2020年12月,教科文组织蒙得维的亚办事处在《1970年公约》五十周年之际组织一次国际网络研讨会,主要侧重于艺术品市场的作用和在线销售平台的兴起。与会者强调了在打击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文化财产非法贩运方面开展合作的机会。

32. 最后,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方面,教科文组织雅加达办事处在2020年启动一项关于亚太区域文化财产在线非法贩运的研究。这项研究的重点是买卖文物的平台,特别是在东南亚,并研究该区域和其他区域的画廊、拍卖行、卖家和买家等参与者的活动,以更好地了解需求的来源。

七. 国际合作

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

33. 教科文组织进一步加强了与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刑警组织、世界海关组织(海关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博物馆理事会等合作伙伴的合作。这些牢固的伙伴关系立足于非法贩运文化财产领域活动和专门知识的互补性,是促进归还被盗和/或非法出口的文化财产、能力建设、恢复和重建以及信息评估和监测的关键。

34. 这些伙伴关系有助于加强和促进在执法机构之间建立国家和区域网络，这反过来又确保更好地执行《1970 年公约》，并确保相关利益攸关方更好地全面参与与文化财产非法贩运有关的所有活动和倡议。在这方面，教科文组织将与欧洲联盟合作，在《1970 年公约》五十周年庆祝活动的框架内，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组织一次主题为“打击文化财产非法贩运：加强全球对话”的国际会议。此次会议将汇集所有相关行为体，以讨论制定一种更加团结和协作的方法，以加强全球一级的努力，并讨论将要实施的具体活动。

与欧洲联盟的合作

35. 从 2017 年到 2019 年，教科文组织与欧洲联盟合作，实施了题为“让欧洲艺术品市场参与打击文化财产非法贩运”的项目。该项目旨在让欧洲艺术品市场参与尽职调查做法，特别关注——但不限于——源自冲突国家或受自然灾害影响国家的物品。该项目提高了欧洲联盟 28 个成员国在其境内外更有效地保护文化遗产的能力。这个项目的成果之一是开发了一个大规模的在线公开课。

36. 从 2018 年到 2020 年，教科文组织还实施了一个由欧洲联盟资助、题为“在打击文化财产非法贩运方面培训欧洲联盟治安法官和警察部队”的项目，其主要目的是增进参与者对现有主要国际文书和工具的了解，并加强欧洲联盟成员国在共同体内外保护文化遗产的能力。在该项目的框架内，出版了欧洲司法和执法部门打击文化财产非法贩运的工具包，主要针对欧洲用户，特别是提供了关于欧洲联盟具体立法措施的信息。这是促进司法和执法机构掌握解决非法贩运文化遗产问题的实用技能的第一份出版物，内容还包括所有相关的国际法律框架、案例研究和实用工具。

37. 最后，与欧洲联盟继续开展合作，实施了教科文组织-欧洲联盟旨在加强打击文化财产非法贩运的区域间和跨领域行动项目，该项目将实施到 2021 年 12 月。该项目的地理范围更广，包括欧洲联盟成员国、西巴尔干和《欧洲邻国文书》南方伙伴国家，提供了加强和发展主要专业人员技能的活动，包括通过小范围同行交流试点，以在原主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之间建立新的协同增效。

与艺术品市场的合作

38. 教科文组织继续促进与艺术品市场的主要利益攸关方在打击非法贩运，特别是落实尽职调查要求方面进行建设性和积极的合作。

39. 教科文组织一直鼓励其成员国相互合作，以获得或协助归还非法出口、进口或转让的文化财产。成员国本着对话和国际合作的精神，对这一做法给予支持。

4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收到《公约》缔约国关于返还拍卖文物的 30 项请求。这些请求由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智利、科特迪瓦、埃及、危地马拉、伊拉克、利比亚、墨西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突尼斯提交，涉及在布鲁塞尔、伦敦、纽约和巴黎拍卖的物品。针对这些要求，秘书处致函拍卖行，表达了上述成员国对这些文物的来源和所有权法律依据的关切，并要求提供任何证明其原主的

文件。教科文组织在信中建议，在情况得到澄清以及提交所要求的文件和信息之前，应暂停出售这些物品。

41. 2019 年和 2020 年，教科文组织成功中止两次销售，即 2019 年危地马拉的一块石碑的出售，以及 2020 年 114 件突尼斯文物(已被证实是非法出口物品)的出售。

42. 秘书处继续努力与拍卖行、收藏家和艺术品市场其他参与者的代表加强对话与合作，表达教科文组织成员国的关切和《1970 年公约》的原则。2018 年，教科文组织参加了在荷兰马斯特里赫特举行的欧洲艺术博览会上关于透明度和信息的活动，以考察文物来源的核实、尽职调查概念的演变、打击非法贩运文物等问题。

43. 教科文组织开始与艺术品市场的利益攸关方，如佳士得、苏富比和巴黎德鲁奥拍卖行进行多次协商。教科文组织还向拍卖行和艺术品市场参与者发送一份在线问卷，以便与他们就修订教科文组织 1999 年通过的《国际文化财产商职业道德准则》一事进行协商。如上所述，附属委员会在 2020 年 10 月举行的第八届会议上要求修订该准则。

八. 紧急活动

安全理事会决议

44. 在安全理事会第 [2199\(2015\)](#)号决议通过后，教科文组织与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国际刑警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国际统一私法协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文化财产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国际博物馆理事会、国际图书馆协会和机构联合会以及国际档案理事会密切合作，制订以信息共享协调机制为重点的国际行动时间表和路线图。这些合作伙伴还商定了各国为执行第 [2199\(2015\)](#)号决议采取有效国家措施的一套指导方针。2015 年 3 月，还向教科文组织成员国转交一份报告表，重点介绍了对来自决议述及国家(即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文物进行扣押和调查情况。

45. 为了确保在这一领域不断取得进展和定期交流信息，教科文组织要求其成员国在 2018 年 1 月 31 日之前更新其关于上述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及关于来自该区域各国的被扣押文物的报告。事实证明，这些答复对教科文组织很有用，并有助于教科文组织提出保护该区域文化遗产的具体行动和倡议。

46. 教科文组织决心立足于文化和遗产在建设和平进程的对话与和解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通过与合作伙伴合作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2199\(2015\)](#)号和第 [2347\(2017\)](#)号决议的执行工作。这就是为什么教科文组织采取一些举措，以提高欧盟艺术品市场和金融服务专业人员的认识，并加强受冲突影响国家和邻国的相关利益方在预防和打击文化财产非法贩运成为资助恐怖主义资金来源方面的能力。

47. 事实上，上述关于加强打击文化财产非法贩运的区域间和跨领域行动项目，旨在加强成员国的人力和机构能力，以遵守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在武装冲突情

况下保护文化遗产、应对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艺术行业和银行业在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方面的作用的各项决议。

冲突地区的紧急行动

48. 除了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开展后续活动外，教科文组织继续实施许多紧急行动，特别是在阿富汗、伊拉克、黎巴嫩、利比亚、马里和也门，这些国家需要采取具体措施，有效打击其文化财产的非法贩运。

49. 在 2015 年 11 月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加强教科文组织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和促进文化多元化行动的战略》¹ 后，教科文组织与国际刑警组织、海关组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等方面合作举办一系列能力建设讲习班，以培训来自受冲突局势影响国家以及邻国的文化遗产专业人员、执法机构人员和海关官员。

50. 2018 年，教科文组织举办一次题为“打击马什雷克地区的文物贩运：打击掠夺文物和非法贩运文物方面的专家培训方案”的会议。会议的目标是加强伊拉克、黎巴嫩、利比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执法机构打击文化财产非法贩运的能力。这次会议由教科文组织遗产应急基金资助，与危害艺术罪研究协会合作举办。

51.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4 日，教科文组织与苏丹政府合作，在喀土穆举办关于武装冲突期间保护文物免遭非法贩运的培训讲习班。举办该讲习班的目的是加强打击文化财产非法贩运的机构能力，并鼓励苏丹批准《1970 年公约》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公约》。

52. 教科文组织在伊拉克发挥关键作用，开展应急行动以保护文化遗产免遭非法贩运。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教科文组织通过自 2017 年以来由日本资助的题为“处于风险中的伊拉克博物馆藏品和文化遗址的预防性保护”的项目，举办关于博物馆风险评估和预防性保护的培训讲习班。此外，教科文组织还通过航拍和无人机短程勘测记录了达伊沙占领下的受损遗址，特别是在摩苏尔。

53. 2021 年 3 月，教科文组织还为伊拉克国家博物馆提供支持，根据该博物馆和伊拉克文化部确定的优先需求，提供保护和储存材料。这些设备和材料将有助于博物馆保护和宣传其藏品，而且将帮助博物馆工作人员对馆藏进行清点和数据库更新，从而改善藏品的文件记录和储存管理。教科文组织为贝鲁特国家博物馆启动一个类似的大规模支持项目。

54. 在马里，为了加强海关、警察和宪兵的能力，教科文组织委托专人进行一项研究，研究结果与所有相关的国家利益攸关方分享，以揭示防止非法贩运文物的情况。教科文组织还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9 日举办文化遗产保护能力建设讲习班。该讲习班旨在对警察、海关、宪兵和马里遗产机构进行关于文化遗产和打击文化财产非法贩运的重要性的培训。

¹ 请参阅 https://en.unesco.org/system/files/unesco_clt_strategy_en.pdf。

九. 缔约国给予的支持

55. 一些缔约国在不同领域提供了财政捐助，其中包括：

国家	财政捐款
中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1970 年公约》经常方案预算的支助 对教科文组织人力资源的支持
塞浦路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1970 年公约》经常方案预算的支助 对《1970 年公约》基金的捐款
法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1970 年公约》基金的捐款 对教科文组织人力资源的支持
德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0 年国际在线会议，题为“文化遗产与多边主义：保护文化遗产的区域和国际战略” 对教科文组织人力资源的支持
塞尔维亚	对《1970 年公约》基金的捐款
瑞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教科文组织人力资源的支持 对《1970 年公约》经常方案预算的支助
荷兰	对《1970 年公约》基金的捐款
土耳其	对《1970 年公约》基金的捐款
巴勒斯坦国	对《1970 年公约》基金的捐款

十. 结论

56. 2018 年以来，可移动文化遗产面临的威胁持续增加并呈现出新的形式，与此同时，文化财产返还和归还问题获得前所未有的关注。将努力推动普遍批准专门保护文化遗产和文化财产的国际规范性文书。还将努力加强主要利益攸关方将文物返还和归还原主国方面的能力，并与艺术品市场共同确保适用尽职调查原则，监管文化财产的网上销售以及自由港和自由贸易区。

57. 鼓励成员国：

- (a) 促进普遍批准《1970 年公约》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公约》；
- (b) 定期提交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199(2015)号和第 2347(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c) 报告关于扣押文化财产，特别是来自冲突地区的文化财产的任何信息；
- (d) 制定预防性措施，保护本国文化遗产和邻国的文化遗产；
- (e) 在艺术品市场专业人士中宣传尽职调查原则；

- (f) 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的合作；
 - (g) 参加能力建设讲习班，确保动员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政府官员、警察、海关和博物馆专业人员；
 - (h) 推动开展打击文化财产非法贩运的教育和宣传活动；
 - (i) 继续与私营部门，包括艺术品市场、金融和贸易部门建立关系，打击艺术品市场的洗钱活动。
-